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宿州市埇桥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 130 号提案的答复

刘自立委员：

我单位对您提出的“更好促进埇桥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对安置后下岗再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专项岗位帮扶工作。

1、对年龄在 55 岁以上安置后下岗的退役军人，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帮扶再就业，但还达不到病退条件的，由政府提供社区公益性专项岗位，政府兜底缴纳养老、医疗保险至退休，并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及后顾之忧。

办复类别：D 类。

因埇桥区财政压力大，而埇桥区退役军人数量较多，无法兜底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2、通过区工商联、人社局等职能部门，对接全区招商引资等各类企业提供适合下岗退役军人就业岗位，实现帮扶就业的政府给企业一定补贴，不但解决了专项岗位不足问题，也帮助企业招工。

办复类别：B 类。

区人社局就业股对失业人员包括退役军人有就业扶持和补贴政策，但因工资待遇达不到政府提供的专项岗位的标准，退役军人很少选择。

3、政府继续加大专项岗位开发，特别是区直机关、乡镇街道在后勤保障方面的相关岗位，优先提供给安置后下岗退役军人就业。

办复类别：C类。

因埇桥区财政压力大，开发岗位后无法保障资金支持。

（二）对更好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1、区工商联、人社局等部门指导全区相关企业加大退役军人岗位招聘。

办复类别：A类。

2、全区机关、事业、社会团体在招聘工作人员时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针对退役军人招聘，特别是部分执法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等。

办复类别：A类。

3、出台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选择自谋职业或创业提供更好支持。

办复类别：A类。

4、培训机构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开展就业指导课程，提高理论和实际操作动手能力，结合当前技能人才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拓宽就业渠道。

办复类别：A类。

本年度，退役军人已报名参加培训 508 人；与区人社局共同举办了针对退役军人的专项招聘会，提供岗位 5185 个，现场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46 人。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5、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帮扶力度。建议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及创业帮扶措施，放宽退役军人创业贴息贷款担保条件，对确实处于创业状态有资金需求但缺乏相关担保的退役军人放宽放款条件。

办复类别：B 类。

已将该建议列入计划，另一方面还将积极探索设立退役军人创业专项扶持基金。积极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地区学习，探索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填补政府对退役军人创业帮助上的欠缺，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

联系单位：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3322819

2022年11月18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

.....
注：办复类别共分 A、B、C、D 四类



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B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

C类——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有待以后研究解决；

D类——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不可行。

